



全球一致的可持续披露： 影响和挑战

Globally Consistent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Implications and Challenges

钱立华 熊程程 鲁政委

摘要：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了其成立以来第一套全球可持续发展披露标准草案《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和《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两个草案旨在为可持续发展和气候相关信息披露提供统一的基准。两个草案分别聚焦可持续和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披露，正式发布后有助于可持续相关信息披露更加一致、可比、可靠。建议国内企业从提升能力、夯实数据基础、构建内部披露机制等方面早做准备。

关键词：可持续信息 气候风险 披露

Abstract: The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 released its first set of draft global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Draft for Comment) and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Draft for Consultation). The two drafts aim to provide a unified benchmark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The two drafts focus on the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 and climate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respectively. The official release will help make sustainability-relate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ore consistent, comparable, and reliable. It is recommended that domestic enterprises make early preparations in terms of improving their capabilities, consolidating data foundations, and building internal disclosure mechanisms.

Keywords: Sustainable Information, Climate Risk, Disclosure

钱立华，兴业银行首席分析师；熊程程，兴业银行高级分析师；鲁政委，兴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华福证券首席经济学家。



架构与内容精要

投资人对于可持续信息的需求日益强烈，然而，缺乏可比的一致基准是全球可持续和气候信息披露面临的共同挑战。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基金会）最初成立于2001年，其目的是为资本市场提供统一的会计语言和标准，截至目前，IFRS的会计准则已有超过140个国家的认可。基于在会计准则领域积累的广泛影响力，2020年，IFRS基金会受托人就全球资本市场对于可持续发展财务信息的需求，以及IFRS在其中的作用启动了全球意见征询^①。

2022年3月31日，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了其成立以来首套全球可持续发展披露标准草案《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IFRS S1草案”）和《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IFRS S2草案”）。^②目前，该草案正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我国财政部会计司正在就两份草案向有关单位广泛征求意见，草案的征求意见稿已于2022年7月29日截止。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ISDS）架构

两个正在征求意见的草案稿是ISDS体系的一部分，也是最为核心的内容。在2021年提交IFRS的相关文件中，技术准备工作组（TRWG）已初步勾勒由三类准则和四大要素组成的ISDS架构。三类准则包括通用准则、议题准则和行业准则。此次发布的IFRS S1草案属于通用准则，在定位上类似于第1号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列报》，而IFRS S2属于议题准则，适用于所有的行业。此外，行业准则，如煤炭开采行业、石油天然气行业的特定披露要求，已作为IFRS S2的独立附件发布。四大要素与TCFD框架建议的四个披露维度一致，包括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与目标。

草案内容精要

此次发布的两个草案连同附件达到千余页，整体按照技术准备工作组规划的结构设计，内容详实，且包含大量的可持续和气候信息披露领域的专业术语，以下主要从目的、文本结构、核心内容三个方面介绍两个文本的共性特征，在此基础上分别介绍IFRS S1草案中的一般特征要求和

① 基于意见的反馈，IFRS于2021年3月8日宣布成立“技术准备工作组”（TRWG）。TRWG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CDSB）、金融稳定理事会（FSB）下属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价值报告基金会组成，旨在为筹备新的理事会提供建议。

② ISSB是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6次缔约方大会（COP26）期间，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Foundation）宣布成立的，其主要工作是制定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ISDS），为投资者和资本市场提供与企业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风险和机遇信息。



IFRS S2草案中的行业指标。

从制定目的看，IFRS S1草案主要是为主体披露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提供指导，并为该信息的使用者提供充分的基础来评估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企业价值的影响；IFRS S2草案则旨在为披露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提供指引。

从文本结构来看，两个草案都包括了

目标、范围、核心内容、附录等内容，不同的是IFRS S1作为一般要求还包括了一般特征，阐明了报告主体、关联信息、公允反映、重要性、可比信息、报告频率、信息位置、估计与结果不确定性的根源、差错、合规声明等方面的信息。

从核心内容来看，两个草案稿的都详细阐明了披露的具体指标和要求。在披露

表 1 IFRS S1 草案与 IFRS S2 草案主要内容对比

维度	IFRS S1	IFRS S2
目标	要求主体披露其关于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信息，该信息有助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主要使用者评估企业价值和做出是否向主体提供资源的决策	要求主体披露有关其面临的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据此：(a) 评价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对主体企业价值的影响；(b) 了解主体如何利用资源以及相应的投入、活动、产出、结果，支持主体针对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和管理策略；以及(c) 评估主体针对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而调整其规划、商业模式和运营的能力
范围	当主体的相关财务报表是根据IFRS会计准则或其他公认会计原则编制时，主体可以应用该准则	主体面临气候转型和物理风险及气候机遇
治理	主体用于监督和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流程、控制措施和程序	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监督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时所用的治理流程、控制措施和程序
战略	应对可能影响主体短期、中期和长期商业模式和战略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方法	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应对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时所制定的战略，包括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战略和决策、财务状况业绩和现金流、气候适应性等方面的内容
风险管理	主体用于识别、评估和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的流程	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识别、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一个或多个流程
指标和目标	用于评估、管理和监督主体一段时间内在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的业绩的信息	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如何计量、监督和管理其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这些披露信息应使使用者了解主体如何评估其业绩，包括在实现其设定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涵盖了温室气体范围一、范围二、范围三的信息
一般特征	包括报告主体、关联信息、公允反映、重要性、可比信息、报告频率、信息位置、估计与结果不确定性的根源、差错、合规声明等	—
附录	术语定义等	术语、基于行业的披露要求等

资料来源：IFRS，兴业研究。



指标方面，两个草案稿都沿用了TCFD框架建议的四个维度，但在具体目标和指标方面比TCFD的框架建议更加具体。尤其是IFRS S2草案中的温室气体排放指标方面，在TCFD框架对范围一、二的基础上加入了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披露要求。此外，对于范围一和二排放，IFRS S2草案还明确要求集团公司不仅要披露整体数据，还要披露所有的合资公司、子公司和附属公司数据。在目标方面，IFRS S2草案要求公司披露其设定的目标是否符合国际上关于气候变化的最新共识要求，以及是否有第三方机构鉴定，公司还需要披露在其制定目标的过程中，是否考虑到了行业内正在投入的减排措施。

一般特征要求是IFRS S1作为通用要求的独有内容。一般特征明确了有用的可持续信息的一般特征，对于披露的主体、披露信息应达到的要求、披露的频率等进行说明，一般特征的要求同样适用于IFRS S2。从披露主体来看，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应与通用目的财务报表的报告主体相同，反映了ISDS制定的目的就是可持续披露准则上升至与财务披露并行的高度；从披露原则来看，与财务披露也较

为一致，包括了相关性、可比性、可验证性、及时性、可理解性等多个方面；从披露的频次来看，则应与企业财务报表同时发布，且可持续相关财务披露涵盖的期间应与财务报表的报告期间相同。

此外，作为IFRS S2独立附件的行业特定披露准则也是此次发布的草案稿的一大特点。IFRS S2独立附件中包括了11个大类、68个细分行业的特定披露要求，即主体除了披露正文所阐明的跨行业披露指标外，还应参照基于行业的披露要求和指标。^①

影响分析

本次IFRS S1和IFRS S2草案的发布在全球范围内引起了广泛的关注，也预示着正式版的发布可能在即。如正式发布和被相关经济体所采纳，则将对现有的财务报告披露制度的一个重大变革，可能在以下两个方面产生重要影响。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可能成为财务报告的有机组成部分。IFRS S1和IFRS S2草案中明确了其主要目标在于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关于报告主体面临的与可持续发展或气候相关的重要风险与机遇的有用信

① 行业的披露要求和指标基本沿用了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准则的要求，包括行业分类、披露主题、指标和技术协议、活动指标等。与SASB的差别在于两个方面：(1)对部分SASB基于行业的披露要求进行修订，以提高全球范围内的适用性，如减少了9个ISSB认为目前还没有可信标准的细分行业；(2)对金融业中的四个行业增加了相应披露主题和指标，以应对融资排放中的风险，包括披露自身营运、高碳资产、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都建议披露。



息，以便于使用者决定是否向该主体提供资源。这意味着从国际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角度来看，可持续信息已经成为投资者评估企业价值并做出投融资决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可持续相关的财务信息与传统财务信息并驾齐驱的定位已经得到了认可。而可持续发展信息成为财务报告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也将使财务报告在结构和内容上更加丰富，财务报告的准则也由单一规范变为双重规范。

可持续相关信息披露将更加一致、可比、可靠。两个草案从制定之初就明确了要为全球提供一致、可比和可靠的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草案如正式发布，则有望在一致、可比、可靠方面推动全球的披露进程。^①

主要挑战

虽然两份草案稿的制定机构本身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有着广泛的影响力，但就

实现为全球提供一致、可比、可靠的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的愿景而言，目前的草案仍面临以下几个方面的挑战。

挑战1：能否被广泛接受。能否如同样出自IFRS的会计披露准则一样被广泛接受并成为成为国际通用的准则是该套标准草案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欧盟已经先于IFRS基金会宣布自行制定欧盟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ESRS），并将于2022年年底前发布征求意见稿；美国证监会（SEC）也于2022年3月21日提交了上市公司气候信息披露的新规提案，而提案中仅明确采纳TCFD的框架建议，对本草案并未提及。因此，如何协调与主要经济体正在制定或已经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的关系，并确保被主要经济体所接受是ISSB必须直面的一大挑战。

挑战2：可持续和气候影响如何量化。公司可持续和气候影响的量化是该套标准草案面临的又一挑战，也是可持续信息披

① **一致。**两个草案与国际上最为广泛接受的会计准则同出自IFRS，制定机构在财务会计披露报告领域广泛的影响力为两个标准草案的全球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在内容上，标准草案也沿用了TCFD框架并融合了五大可持续标准组织的标准，也有助于其成为全球一致性披露准则。

可比。可比性是已有的可持续披露标准制定最具挑战性的部分。IFRS S1和IFRS S2草案主要是从两个方面提升可比性。一是指标要求更加明确和细化。相比于TCFD框架建议中原则性的描述，两个草案从整体融入财务报告，为投资者提供有效决策信息的角度，对披露的指标、要求等都做了明确，有助于主体披露的信息更加可比。二是在指标体系层次设置上，包括了跨行业和行业特定指标。跨行业指标即通用指标，使不同行业的主体披露可比；行业特定指标则旨在解决行业特殊性的问题，确保了行业的可比性。

可靠。草案稿中对于可靠性的保证主要沿用了ISDS系列中财务信息披露在数据质量、及时性、重大性等方面的要求，相关的要求在财务报告中已经相对完善，因此也补充了TCFD框架建议等鼓励性的披露标准在数据和信息提供方面的弱项。对于可靠性的追求实质上反映了ISSB标准制定的出发点，即为投资者提供决策信息。



露领域一直以来的瓶颈问题。一方面，公司的可持续和气候风险对于不同的行业差异较大，即便对于同一行业中的公司，也不尽相同，如何设置兼容性的跨行业指标是能够量化的关键；另一方面，ISSB制定是为投资者决策服务，对于投资者而言，传统的有效信息通常更多的是量化信息，但对于可持续性信息则很难实现全部量化，即便实现全部量化，如何判定可持续影响的财务实质性，即将可持续信息转化为货币化信息也缺乏全球认可的方法。

挑战3：是否可操作可落地。两份草案稿都是基于已有的TCFD和相关被广泛应用的披露标准而制定，应用基础相对较为夯实，但由于两份草案稿并非原则性的框架，而是具体指导披露的指南和准则，因此进入征求意见阶段，可操作性和可落地性可能成为焦点问题。从已发布的两份草案来看，其专业性相对较强，有基础的大型企业和金融机构可能容易操作，但中小企业执行起来则预计将遭遇较大困难，且成本也会相对较高。另一方面，鉴证也是ISSB准则能够执行的核心机制之一，然而对于前瞻性的可持续和气候风险信息以及大量的定性信息如何鉴证也是其落地的难点。

展望及建议

两份草案目前还在征求意见进程中，离正式发布可能还有一段时间，但从草案稿中反映的全球可持续和气候信息披露的

动向已不容忽视。第一，公司可持续和气候信息披露已被投资者广泛关注，投资者日益要求可持续和气候风险信息在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等层面通过财务报表确认的标准方式被表现，以帮助投资者做出正确的决策。第二，公司的可持续和气候信息披露很有可能成为财务报告的有机组成部分，成为投资者评估企业价值的重要信息。第三，可持续和气候信息报告通用准则的制定还面临着多个方面的挑战，将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

同时，我们也对国内的企业提出以下几个方面的建议。首先，强化可持续和气候信息披露的意识和能力，尤其是从气候治理、策略、风险管理、指标管理等几个维度识别出主要管理能力欠缺，提升企业应对气候变化风险和把控相关机遇的能力，在不断更新的国际规则下把握主动权。其次，全面梳理企业可持续和气候类数据，夯实数据基础。参考国内外通行标准对温室气体排放及其他可持续数据进行核算和统计，构建数据收集、管理的方法体系，持续做好数据的积累。最后，完善环境和气候信息披露的内部机制。不断完善企业内部环境和信息披露的机制，重视环境气候信息披露工作，对照国内外标准和准则不断审视自身环境和气候管治能力的不足，强化可持续和气候风险管理的战略和治理能力，构建可持续信息披露的长效机制。^[N]

学术编辑：韦燕春